

“6·18”年中大促网购避坑指南出炉

桂林市场监管部门护航市民安心消费

□本报记者张苑 通讯员莫嘉瑜

随着“6·18”年中大促全面开启，各大电商平台优惠活动密集上线，线上消费热度高涨。各式满减、秒杀、预售玩法层出不穷的同时，价格猫腻、文字套路、AI 虚假营销等消费陷阱也频频出现。为防范网购风险、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桂林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专项消费提示，引导市民科学、理性、安全参与年中网购。

拒绝“冲动剁手” 按需购物别盲目

面对平台和商家的各类营销活动、直播带货的“限时秒杀”氛围，请保持冷静，切勿被“低价”“满减”“赠品”等宣传冲昏头脑。消费者可提前梳理实际需求，拟定购物清单和预算，尽量按计划消费，减少因促销诱惑产生的非必要支出，防范过度囤货造成浪费和资金压力。

避开“渠道陷阱” 选择正规平台

网购应优先选择公示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资质、信誉良好、知名度高、售

后服务完善的电商平台或官方旗舰店。仔细阅读平台和商家的促销规则，特别是预售、定金、满减、跨店优惠、秒杀等活动细则，明确促销条件、时间范围、退款政策等，避免因疏忽或误解引发纠纷。

看穿“价格迷雾” 善用价保锁优惠

面对五花八门的价格促销，市民需留意商品日常售价，对比促销前后价格变化，警惕部分商家“先涨后降”、虚构原价等价格欺诈行为。可借助第三方比价工具辅助判断，多在不同商家、平台间进行价格对比。下单前确认商品是否有价保服务，仔细阅读价保规则，明确价保期限、适用范围、申请时效等信息，留存价格变动相关证据，若发现商品降价，及时向平台申请退还差价。

破解“文字套路” 读懂商品真面目

促销宣传中，部分商家通过文字游戏使用商标误导消费者，例如“多半”“桶面”“X号土”猪肉等，易让消费者误认为是“多了半桶的方便面”或“土猪肉”，但实际上“多半”“X号土”仅为商标。此类“商标+商品”的命名方式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真实分量、成分、性能产生误解。消费者选购时需区分“商标名称”与“产品特性”，仔细查看商品详情、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生产日期、

保质期、售后服务等重要信息，尤其是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特殊商品。

警惕“AI 造假” 擦亮双眼辨真伪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 AI 虚假营销成为新型网购陷阱。部分电商利用 AI 合成换脸技术仿冒明星或公众人物直播带货，或借助 AI 生成精美的“买家秀”刷屏评论区。这些 AI 炮制的假象过度美化商品效果、掩盖真实使用体验，极易误导消费者做出错误决策。

面对直播间和商品评论区，消费者需增强辨别意识，识别 AI 仿冒直播可观察人物微表情是否自然、声音与口型是否同步、是否存在人物或背景模糊扭曲等异常；识别 AI 生成好评则需警惕风格雷同、构图精致、语言如出一辙的“标准化”内容。建议优先参考包含多角度实拍、细节描述或差异化反馈的真实用户评价，获取更具参考价值的商品信息。

守住“安全防线” 严防泄密与诈骗

交易安全与信息防护同样关键。市民网购尽量使用平台提供的正规第三方支付渠道，避免直接向卖家转账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付款二维码，不轻信、不接受任何私下交易要求。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或弹窗，不轻易透露身份证号、银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个人敏感信息，警惕以“退款”“理赔”“中奖”

为名的电信诈骗。

备好“维权证据” 合法维权有保障

监管部门同时强调，消费者要注意保存购物订单、支付记录、促销活动截图、商家承诺截图、聊天记录、发票等电子或纸质凭证。若发生消费纠纷，可先通过平台官方客服与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拨打 12315 热线或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向经营者所在地或第三方交易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记者从桂林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6·18”电商购物节期间，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假冒伪劣、刷单炒信等违法违规行，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广大消费者擦亮双眼，理性参与、快乐购物、安心消费。



我市开展高校医疗机构“全覆盖”专项检查

□本报记者张苑 通讯员唐亮

近日，桂林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全市高校校内医疗机构药械安全专项检查行动，逐一走访全市 11 所高校校内医疗机构，实现检查“全覆盖”，全力守护师生就医用药安全。

本次专项检查紧盯药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采购验收、储存养护、设备管理、临床使用、人员能力、风险监测、制度建设七大关键环节精准发力。执法人员仔细核查药械供应商

资质、进货验收台账，逐一查看库房分区、温湿度管控、冷链运行及药品器械效期管理情况；详细检查诊疗设备日常维护记录，确认强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是否按时落实；同时对药械临床使用、一次性无菌器械回收处置流程进行规范检查，并现场考核从业人员法规掌握程度与实操能力，督促机构做好药械不良事件监测、上报与应急处置，逐项核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岗位规章及设备档案是否健

全完善。针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依法提出处置意见，区分问题类型明确整改标准、划定整改时限，要求相关机构逐项整改落实，形成问题发现—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此次检查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执法人员现场开展普法宣讲与业务指导，面对面讲解药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各高校校内医疗机构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查漏补缺完善采购、存

储、台账登记、日常管护等各项制度，从源头补上管理漏洞。“我们会紧盯整改成效，持续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桂林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把校园药械监管纳入常态化工作范畴，持续加大巡查与整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药械违法违规行为，牢牢守住校园药械安全底线，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放心的就医环境。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西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广西交办第三十三批信访件

6月11日，广西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三十三批共38件信访件（来电0件，来信38件），其中重点关注件1件。从污染类型分析，涉及大气类8件、水类9件、噪声类6件、生态类9件、固废类6件。

从设区市分，涉及12个市，分别为：南宁11件、柳州2件、桂林3件、梧州4件、北海4件、钦州2件、贵港2件、玉林2件、百色5件、贺州1件、来宾1件、崇左1件。

当日，上述信访件已全部转交相关市办理，办理情况将按要求及时公开。



▲扫码获取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广西交办信访件统计表（第三十三批）

桂林市办理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广西第二十四批信访件情况

2026年6月11日，桂林市已完成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广西第二十四批信访件涉及我市7件信访件的调查处理。目前，已办结3件，阶段性办结4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

相关信访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扫码获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四批）

市女企协赴阳朔开展考察交流活动

□本报记者刘琪

为帮助会员企业拓宽发展视野、精准把握文旅行业发展趋势，6月9日至10日，市女企业家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家赴阳朔开展专项考察交流活动，并邀请阳朔本地部分企业家代表参与联动。

在阳朔诺顿庄园，考察团与庄园运营团队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优质文旅酒店的经营特色与运营亮点，重点围绕文旅酒店行业市场现状、发展趋势、经营痛点破解、风险应对及企业创新升级等关键议题开展深度座谈，互通行业经验、共享优质资源、凝聚发展共识，进一步夯实了政企、企企抱团协作、破局突围、共谋发展

的合作基础。

本次活动还设置女性风采专题讲座。市女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谢玉华从职业形象塑造、不同场合着装技巧、个人独特风格打造等实用内容展开细致分享，助力女企业家精进职业素养、提升个人影响力，实现内外兼修、全方位成长。

此次阳朔考察交流活动，搭建了高效务实的学习提升、资源互通、合作共赢的平台，有效帮助会员企业补齐经营运营短板、明晰行业发展脉络、拓宽创新发展思路，为桂林女企业家队伍高质量、多元化发展注入了全新活力。

人大之声@法规解读

法治守护喀斯特瑰宝 永续传承甲天下山水

——《桂林市喀斯特景观资源可持续利用条例》解读

□本报记者 陈娟

得天独厚的喀斯特地貌造就了桂林甲天下的山水风光，是桂林最珍贵的自然禀赋、最靓丽的城市名片，更是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根基。作为世界自然遗产，桂林喀斯特景观兼具极高的科学价值、美学价值与历史文化价值，但喀斯特生态土层浅薄、水系敏感、植被脆弱，是精美而易碎的“生态瓷器”，极易遭受不可逆破坏。

为精准守护世界级喀斯特景观资源、破解生态保护与发展平衡难题，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桂林市喀斯特景观资源可持续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我市针对喀斯特景观保护利用的专项地方性法规，《条例》构建起系统化、精细化、法治化的保护利用体系，为桂林山水永续发展筑牢法治屏障。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高醇武全方位、深层次解读《条例》立法初衷、制度亮点、实践举措与法治价值。

精准立法破题

为绝美山水量身定制法治护盾

“桂林喀斯特山水是无价之宝，也是生态‘易碎品’，守护好这片山水，就是守住桂林发展的‘金饭碗’。”高醇武坦言，出台专项条例开展法治化保护，是立足桂林生态禀赋、回应发展痛点、践行生态优先理念的必然举措。

长期以来，桂林喀斯特景观保护面临多重现实困境，一方面，文旅产业升温、城乡建设发展带来的开发需求持续攀升；另一方面，喀

斯特地貌天生生态脆弱，一旦遭到破坏，修复难度极大、成本极高。我市喀斯特资源保护缺乏专项法规支撑，制约了山水资源的永续利用。

在此背景下，我市立足上位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精准靶向立法，出台专属保护利用条例，彻底改变以往碎片化、被动的保护模式，将喀斯特景观资源保护全面纳入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

《条例》清晰界定了保护边界与核心范畴，明确保护对象涵盖岩溶峰林、峰丛、湿地、溶洞、天坑、河流、田园等自然景观，以及动植物资源、摩崖石刻等人文遗迹，实现地表、地下生态资源与历史文化资源一体化保护。同时通过设立保护界限、公示电子地图、划定分级保护区等方式，让群众清晰知晓保护范围，破解了“不知何为保护、不知何处受限”的认知难题，为精准管护、全民守护奠定坚实基础。

锚定四大原则

构建科学高效治理体系

良法善治，理念先行。高醇武介绍，《条例》立足桂林保护与发展实际，确立了“以人为本、保护优先、创新驱动、多元参与”四大核心原则，四大原则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如同四轮驱动，为喀斯特资源保护利用提供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以人为本是发展方向盘，保护优先是生态安全阀。”高醇武表示，《条例》摒弃“重管控、轻民生”的片面保护模式，坚持保护与惠民双向兼顾。生态保护不是将山水“锁起来”，而是让群众共享生态红利，通过规范保护举措、优化产业模式，让漓江沿岸、喀斯特

片区群众依托优质山水资源发展文旅、生态农业，实现守山致富、护水增收。而保护优先原则牢牢守住生态底线，明确所有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严禁各类破坏山体、水系、植被的违规行为，为脆弱喀斯特生态筑牢刚性屏障。

同时，《条例》创新建立分级分类保护机制，将喀斯特区域划分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实行差异化管护、精准化施策，核心区域全天候重点监护、重点区域定制保护方案、普通区域常态化巡检，杜绝资源浪费与管护缺口，实现保护精细化、科学化。针对以往“九龙治水”的管护难题，《条例》清晰划分市、县、乡三级政府及自然资源、文旅、水利、林业等部门职责，明确遗产管理机构专属职责，健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机制，彻底破解权责交叉、监管空转、推诿扯皮等问题。

坚持守正创新

实现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双赢

保护是为了更好发展，发展是为了更好保护。《条例》精准平衡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关系，杜绝“只护不发展、只发展不守护”的两极问题，通过刚性约束与正向引导并重，推动喀斯特片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在文旅产业管控方面，《条例》创新建立旅游环境容量管控机制，针对芦笛岩、七星岩等珍稀溶洞资源，推行游客总量限流、分区轮流休养、冷光照明护景三大举措。通过科学限流，减少人流扰动对钟乳石生长、洞穴微环境的破坏，特制冷光源灯具避免高温损伤景观，通过分区封闭休养，让千年溶洞得以自然修复。实践证明，科学管控并未制约文旅发展，

反而提升了游览品质、延长景观寿命，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向提升。

在生态农业发展方面，条例立足喀斯特山区特点，引导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广循环生态农业，构建种养结合、废物利用、零污染排放的农业发展模式。同时鼓励各地依托山水梯田、乡村风貌打造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推动传统种植向景观农业、特色农业转型。严格规范种植结构，禁止新种桉树等轮伐期不足十年的速生用材林，严控水土流失、水资源消耗，引导群众种植乡土经济作物，既守护山地生态，又拓宽增收渠道，让石山荒岭变身“绿色聚宝盆”。

聚焦石漠化治理这一核心痛点，《条例》将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纳入法定职责，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原则，系统推进植被恢复、土壤改良、水土保持、退耕还林等工程。通过针对性治理，有效解决喀斯特地区土层贫瘠、水源匮乏、山体裸露等问题，曾经的“秃岭荒坡”逐步重披绿装，不仅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更带动本地群众就业增收，实现生态治理、民生改善、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严明法治红线

让条例长出“钢牙利齿”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权威性在于刚性约束。《条例》专设法律责任章节，结合桂林喀斯特生态保护实际，设立多项本土化、精准化、差异化的禁止性条款，靶向整治各类生态破坏行为，让保护有力度、执法有温度。

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条例》明确多项刚性禁令：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进入已设立封闭保护标志的岩溶洞穴，杜绝人为破坏钟乳石；严禁在保护范围内放养山羊、乱砍林木、

挖取树冠，防止植被根系损毁、水土流失；严禁私自搭建提水设施、非法开采地下水，守护喀斯特水系脉络；严禁破坏、擅自移动保护界限和标识设施，守住管护边界。

《条例》实行差异化处罚机制，坚持“过罚相当、重点保护”原则，对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一般保护区的同类违法行为设置不同处罚标准。核心区生态价值极高、修复难度极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更重，彰显守护世界级自然遗产的坚定决心。同时，秉持教育优先、惩教结合理念，对初次轻微违规行为以警告劝导为主，同步做好普法引导、转型帮扶，既守住法治底线，又兼顾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此外，《条例》压实公职人员监管责任，对擅自调整保护规划、违规审批开发项目、疏于监管履职失职等行为，明确追责问责机制，倒逼各部门履职尽责，构建全方位、全链条、无死角的监管执法体系，让制度红线真正成为不可触碰的生态高压线。

凝聚共治合力

绘就山水永续发展新图景

“山水保护不是单一部门的责任，而是全社会的共同使命。”高醇武表示，《条例》充分激活基层治理与社会力量，构建全民共治共享的保护格局。鼓励村（居）委会将喀斯特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让村民成为家门口山水的第一守护者。同时大力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参与生态监测、课题研究、技术研发，为生态修复、资源保护提供专业支撑；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生态文旅、绿色农业发展，以市场活力赋能生态保护。